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额度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人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57.25	合计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10 亿元	未提供担保	否	中国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57.09		1,123.78 万美元		
东方公务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58.32		未提供担保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38.55		未提供担保		
上海东美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	35.79	人民币 1,000 万元	未提供担保	否	上海航空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月18日，董事会2019年第1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为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航”）、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飞培”）、东方公务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务航空”）和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技术”）等四家全资子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同意上海航空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国旅”）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东美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美”）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警备东路6号西区一号院；
2. 法定代表人：唐兵；
3. 注册资本：人民币132,000万元；
4. 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至周边国家的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旅游纪念品、航空服务用品的零售；利用自有媒体承办国内外广告并代理分支机构的广告业务；票务服务；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工艺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服装鞋包、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首饰；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5. 公司持有中联航100%股权；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总资产	9,005,522,461.99	9,715,091,217.97
净资产	3,238,245,089.98	4,044,651,131.43
总负债	5,767,277,372.01	5,670,440,086.54
流动负债	2,355,985,553.60	1,182,731,725.63
时间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5,033,135,797.06	4,456,221,617.05
净利润	809,695,227.10	806,406,041.45

(二) 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赛路 518 号；
2. 法定代表人：石富康；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69,380 万元；
4. 经营范围：飞行人员及其他与航空有关的各类人员的培训，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航材设备的维修与研发，航空业务知识咨询（除培训），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会务服务；
5. 公司持有东方飞培 100%股权；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044,326,923.66	2,350,932,987.13
净资产	1,154,523,379.88	1,272,724,189.47
总负债	889,803,543.78	1,078,208,797.66
流动负债	697,990,366.74	724,588,729.9
时间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788,442,253.23	407,740,787.76
净利润	339,445,973.27	118,200,809.59

(三) 东方公务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湖路 1023 号 7 层 A 区 716 室；
2. 法定代表人：姜疆；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通用航空包机飞行、医疗救护、商用飞机驾驶执照培训、航空器代管、私用驾驶执照培训、航空器及航空设备维修，航空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代理有关的延伸业务，旅游咨询，会展服务，汽车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工艺礼品；
5. 公司持有公务航空 100%股权；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27,932,773.08	141,308,391.83
净资产	56,110,337.88	55,638,175.12
总负债	71,822,435.20	85,670,216.71
流动负债	71,822,435.20	85,670,216.71
时间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60,448,234.54	239,133,329.12
净利润	219,953.14	-472,162.76

(四)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机场空港三路 277 号；
2. 法定代表人：冯亮；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0,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维修航空器/机体、动力装置、除整台发动机/螺旋桨以外的航空器部件、特种作业；民用航空器机型培训、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项目培训；工程服务，航材供应链管理，与机务维修相关的咨询、代理和投资类业务；
5. 公司持有东航技术 100% 股权；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6,044,556,123.61	7,112,982,499.19
净资产	4,001,413,478.68	4,397,135,323.53
总负债	2,043,142,644.93	2,715,847,175.66
流动负债	1,552,504,644.93	2,240,512,546.73
时间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7,245,500,792.25	5,689,763,302.35
净利润	-111,647,113.3	395,721,844.85

(五) 上海东美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76 号 13 楼
2. 法定代表人：尤勤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36.9026 万元

4. 经营范围：旅行社业务，国内、国际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旅游信息服务、酒店预定、会展服务、会务服务、保险兼业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快递服务（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

5. 公司持有上航国旅 100% 股权，上航国旅持有上海东美 100% 股权；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80,429,899.43	60,811,396.60
净资产	43,883,467.12	41,874,096.44
总负债	36,546,432.31	18,937,300.16
流动负债	36,546,432.31	18,937,300.16
时间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87,649,921.46	224,276,804.48
净利润	-7,005,272.53	-2,009,370.68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用途
中联航	合计最高 上限为人 民币 10 亿元	信用担保	连带责任 保证	与被担保方主 债务的期限一 致，最长不超过 10 年	日常经营及 转型发展产 生的资金需 求
东方飞培					
公务航空					
东航技术					
上海东美	人民币 1000 万元	信用担保	连带责任 保证	与被担保方主 债务的期限一 致，最长不超过 10 年	日常经营的 资金需求

四、董事会意见

近年来，随着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中联航转型低成本航空公司，以及东航技术创新资产管理模式，推进保障性资产向经营性资产转型，各下属子公司资本性支出增加。基于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水平及债务偿还能力已有充分的了解，确认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由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下属子公司的资信能力，在降低融资成本的同时获得满足其生产经营及改革转型所需的融资以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提升

公司整体经营水平。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自决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限内，为中联航、东方飞培、公务航空和东航技术等四家全资子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上限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若主债务为外币，按担保提供时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算；担保期限与被担保方主债务的期限一致，最长不超过 10 年；同意上航国旅为上海东美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与被担保方主债务的期限一致，最长不超过 10 年；具体实施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实施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审核，认可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增强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能力，获得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以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董事会审议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已经参加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美元约 1123.78 万元、新元 5 亿元（为新元债担保）、人民币 401,000 万元（为子公司贷款担保），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48%，且公司未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